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12 名，12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简历附后）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明胜

副主任委员：刘建平

委员：曹焰、周博潇、吴连成、谷清海、丁永平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鹏

副主任委员：曹焰

委员：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结义

副主任委员：周博潇

委员：吴连成、陈海平、程贤权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海平

副主任委员：谷清海

委员：王结义、程贤权、夏鹏

前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明胜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聘任刘建平先生任公司第六届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独立意见。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的议案》。

会议聘任王铁军和王明策先生分别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宏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聘任刘凤友和袁广忠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赵义群和黄保军先生任公司总经济师。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简历

相关个人简历

1. 刘明胜先生, 1969 年生,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明胜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 刘明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刘建平先生, 1965 年生,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刘建平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 刘建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曹焰先生, 1959 年生, 研究生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曹焰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 曹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周博潇先生, 1962 年生, 研究生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博潇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 周博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吴连成先生, 1965 年生,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党委委员，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连成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吴连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6. 王结义先生，1962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采矿工程学士，注册采矿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起至今任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结义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结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7. 陈海平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能动学院教授，华北电力大学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海平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海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8. 程贤权先生，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律师。2008 年 5 月起至今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兼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程贤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9. 夏鹏先生，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谷清海先生，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工程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北京霍煤伟豪铝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蒙古霍煤锦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霍煤伟豪铝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谷清海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谷清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丁永平先生，1968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政工师。近五年曾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现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

书记、副董事长，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永平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丁永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王铁军先生，1966 年生，本科，高级统计师。最近 5 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总工程师、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总工程师，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王铁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3. 何宏伟先生，1965 年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最近 5 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何宏伟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何宏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4. 王明策先生，1968 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筹建处主任、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土右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中电投蒙西配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明策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王明策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5. 刘凤友先生，1968 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主任、火电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刘凤友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刘凤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6. 袁广忠先生，1972 年生，本科，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煤炭部主任，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矿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袁广忠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袁广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7. 赵义群先生，1967 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部主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赵义群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赵义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8. 黄保军先生，1973 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规划与计划部战略规划处处长，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规划发展处处长、规划发展高级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规划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规划部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黄保军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黄保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前述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前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